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96,005,8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448,220.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4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4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42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网储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4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3 人,代表股份 1,062,522,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0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 人,代表股份 283,864,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5 人,代表股份 778,661,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83,861,2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1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0%;

反对:1,8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5%;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0,63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3%;

反对:1,8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7%;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1,976,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0%;

反对:1,8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83,70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8%;

反对:2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3,54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7%;

反对:2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759,570,606 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7,487,360 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37,782 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2,085,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

反对:4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10,525,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63%;

反对:51,87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25%;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1,543,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44%;

反对:30,979,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56%;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885,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67%;

反对:30,979,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33%;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1,91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

反对: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3,26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6%;

反对: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骐瞳律师、李宜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397,29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392,177 股后的 840,005,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7,200,409.20 元。

2、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0223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67,200,409.20 元÷850,397,292 股 =0.07902237 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902237 元/股。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根据《公司法》及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92,177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397,29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392,177 股后的 840,005,115 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来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23 年 03 月 13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92,177 股。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392,177 股后的 840,005,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505	李绍光
3	01*****381	蒋亦卿
4	08*****08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5	01*****799	李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67,200,409.20 元 =840,005,115 股 ×0.08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 以 0.0790223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67,200,409.20 元÷850,397,292 股 =0.07902237 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902237 元/股。

七、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94,525,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4,525,97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2,336,35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总的相关约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联系人:曹文智、冯谦

咨询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电话:0755-29014723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旗科技;证券代码:301360)交易价格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566,393,4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559,080,6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312,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6,962,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962,80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20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9%;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7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913,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9%;反对 6,380,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4%;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0%;反对 6,380,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298%;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2%。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927,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36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